

变动情况：大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其不时不时而实施的关于该等期限及定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已颁布的有关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等相关规定的一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持有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限制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有人减持本人在本发行上市上发生前述行为，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人减持时的股票价格。若在本大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违规、追送、禁售等违反相关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减持价格的定价应调整的

(8)若公司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以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述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所禁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9)当监管规则发生变更、本人自愿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行限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相关股份锁定期间及减持安排

自2026年3月1日起至未来6个月，公司股票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解锁，触发生前述锁定的股份的限售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事项，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人前股份在原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承诺人与公司关系	原锁定股份数量	现股份到期日期
1	杭州易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9年2月11日	2029年8月11日
2	郭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2029年2月11日	2029年8月11日
3	郭建强	股东、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9年2月11日	2029年8月11日
4	尹斌	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9年2月11日	2029年8月11日
5	王海	股东、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9年2月11日	2029年8月11日
6	田国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7年2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7	肖俊	副总经理	2027年2月11日	2027年8月11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中股东权益的承诺期为符合相关规定股份锁定的承诺人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股东利益的情形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激励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延长期限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布。

易思（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